

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的要求，本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就专项意见所提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专项意见内容一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包括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首次承接业务的需说明已实施的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等。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次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 1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连续两年为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按 2020 年审计工作安排，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将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开始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充分准备,并就重大问题接受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说明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响应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定的2020年3月10日开展审计工作无法开展,从而影响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现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后,确定了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开展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16日,预计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5月26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文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建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